**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2、3号楼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日 期：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27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_Toc16148)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0](#_Toc5687)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14](#_Toc5982)

[第五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15](#_Toc2179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8](#_Toc64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2、3号楼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竞争性磋商公告**

**1、磋商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2、3号楼提升改造项目已由上级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招标，招标形式为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2.1 项目名称：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2、3号楼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2 服务地点：个旧市

2.3 计划金额：13万元

2.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完成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2、3号楼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后续服务。

2.6 服务要求：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按时限要求提交成果给招标人。

**3、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资格，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3.2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以上执业资格。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2022年1月1日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但须提供情况说明。

3.4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至少1项（含1项）以上的可研编制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3.5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云南）”网站（www.yncredit.yn.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3.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磋商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12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前登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hh3y.com/）点击“信息公开”至“采购招标”栏目下载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6、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

6.1递交磋商申请文件的时间：为2024年04月15日17:00前（北京时间），地点为：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6号楼4-6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和地址**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7：00（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6号楼4-6室）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hh3y.com/）上发布，我单位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联系方式**

名 称：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873-2129775/1898730190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2、3号楼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 3 | 项目地点 | 个旧市 |
| 4 | 计划投资 | 13万元 |
| 5 | 服务要求 | 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按时限要求提交成果给招标人。 |
| 6 | 招标范围 | 完成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2、3号楼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 |
| 7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
| 8 | 资金来源 |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自筹 |
| 9 | 磋商供应商  要 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资格，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2.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以上执业资格。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2022年1月1日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但须提供情况说明。  4.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至少1项（含1项）以上的可研编制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5.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云南）”网站（www.yncredit.yn.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磋商评审方式 | 综合评分法 |
| 12 | 磋商有效期 | 90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
| 14 |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 ■不组织踏勘 |
| 15 | 磋商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注明公司名称，其内容应一致，正副本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 16 |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发出后1日内 |
| 17 |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发出后1日内 |
| 18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2022年1月1日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但须提供情况说明。 |
| 19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20 | 装订要求 | 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采用订本式或胶装式进行装订并密封，须在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
| 21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盖章）： |
| 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23 | 磋商申请文件  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 间：2024年04月15日17：00  地 点：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6号楼4-6室） |
| 24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7日下午14：30  地 点：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6号楼4-4会议室） |
| 25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经济、技术专家不低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27 | 投标报价的要求 |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总价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填写最终含税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和各项费用，合同（协议）一旦签订，此合同（协议）价格在合同（协议）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 29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云南省、红河州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

**二、磋商须知**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3磋商纪律**

1.4.1磋商申请文件制定的报价等内容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申请文件负全部责任。当成交后由于成交人的责任而发生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并不得提出调整原磋商申请文件内已定的报价、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申请文件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人数为1～2人，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到会，迟到、中途无故退场或不参加会议的，取消磋商资格。

1.4.3参加磋商各方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纪，严守未公开的一切机密。

1.4.4磋商供应商成交后，招标人若发现项目负责人与磋商申请文件不符或项目负责人忽视服务质量、进度及保密规定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规划单位，一切责任由成交方负责。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磋商评审办法；

（4）发包人要求；

（5）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

2.2除磋商须知第2.1条内容外，招标人在磋商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竞争性磋商申

请人起约束作用。

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1日内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申请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3.磋商申请文件的编制**

**3.1磋商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技术部分；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2磋商申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磋商申请文件以及与招标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申请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磋商申请文件的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3.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3.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申请文件。

3.3.4成交人的磋商申请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4磋商申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4.1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申请文件，磋商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申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3.4.2磋商申请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申请文件，磋商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格式进行装订，必须采用订本式或胶装式进行装订并密封，须在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3.4.3磋商申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4.4磋商申请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3.4.5磋商申请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磋商**

**4.1磋商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并签到。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

**4.2磋商程序**

4.2.1磋商会由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4.2.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4.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并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2.4由监督人员检查磋商申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4.2.5由唱标人宣读《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供应商名称及在其磋商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报价、内容（质量要求、工期等）。

**5.评审**

5.1磋商评审小组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5.2本次磋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督。

5.3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少于三份，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5.4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三章的《磋商评审办法》。

**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6.1签订合同**

6.1.1招标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6.1.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6.2违约金**

6.2.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应按磋商6.1条款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标准**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标准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磋商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2022年1月1日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但须提供情况说明。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中第9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
| 服务要求 | 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按时限要求提交成果给招标人。 |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总价 | 投标总价低于招标人的控制价 |

**二、磋商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评标办法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对响应文件的相关问题进行记录整理；

（三）本次评审工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按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的规则依次进行；第一步评审不通过则不能进入第二步评审；如在评审过程中存在通过评审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根据剩余供应商是否对本项目具备竞争性原则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四）本办法是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三、评审程序**

（一）由招标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

（二）按随机抽取的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并宣读竞争性磋商报价等主要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并宣读通过审查情况；

（四）磋商小组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进行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打分过程中各评委采用插入法评分，具体打分情况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评分：20分  技术部分：80分 | | |
| 2 | 磋商报价  （2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 | |
| 磋商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 | |
| 3 | 技术部分 （80分） | 对项目背景理解及工作目的的认知（5分） | 1.对项目背景的解读准确到位，对项目目标、工作重点难度等的认识准确、合理、深入得5分。  2.对项目背景的解读比较准确，对项目目标、工作重点难度等的认识比较深入得3-4分。  3.对项目背景的解读一般，对项目目标、工作重点难度等有一定的认识得2分。  4.对项目背景不了解，对项目目标、工作重点等的认识不到位得1分。 | |
|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5分） | 1.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的得4-5分。  2.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的得2-3分。  3.项目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有疏漏的得1分。 | |
| 可研编制方案（40分） |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设计布局合理，内容全面。优3-7分，一般0-2分。 |
|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科学合理，目标明确。优3-7分，一般0-2分。 |
| 设计方案 | 设计方案可行、针对性强，具有鲜明的特点，构思清晰、全面，各专业说明完整准确。优3-7分，一般0-2分。 |
|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设计质量保证、规划工作进度计划和保密措施制定合理，切实可行。优3-7分，一般0-2分。 |
| 合理化建议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主要功能区经济适用、合理可行。优3-7分，一般0-2分。 |
|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体系完整、制度健全、措施有力。优3-5分，一般0-2分。 |
|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5分） | 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技术保障措施，满足及时跟踪服务、随时汇报等特殊要求进行横向比较：  1.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全面，可行性强，满足各项特殊要求得3-5分。  2.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满足各项特殊要求得1-3分。  3.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各项特殊要求得1分。  4.未提出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得0分。 | |
|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5分） | 1.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3-5分。  2.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  3.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 | |
| 业绩  （20分） | 提供2019年至今可研编制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 |

**四、统计分数原则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一）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算术平均分值为供应商的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最终得分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的合计分数。按最终得分高低推荐1至3名为顺序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最终报价低的供应商优先推荐。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商议决定。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标后不得将本次招标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2、报价要求：标的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员工资、一切税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图纸、资料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本次服务的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 1 |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2、3号楼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医院2号楼、3号楼室内装修提升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电梯、装修、家具等内容 |

4、竞争性磋商报价说明：本项目最终总报价，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并结合市场行情合理填报，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达到 。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4.如我方中选：

⑴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⑵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⑶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成果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 1 | 磋商报价 |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2、3号楼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 小写（元）： |
| 大写： |
| 2 | 服务期限 | |  | |
| 3 | 质量承诺 | |  | |
| 4 | 说明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2）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 1 | 磋商报价 |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2、3号楼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 小写（元）： |
| 大写： |
| 2 | 服务期限 | |  | |
| 3 | 质量承诺 | |  | |
| 4 | 说明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磋商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证件名称 | 证 号 | 专 业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 （磋商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的名义，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将作为本申请书附件。

3.按资格审查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  |
| --- | --- |
|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 |
| 联系人1： | 电话： |
|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 |
| 联系人1： | 电话： |
|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 |
| 联系人1： | 电话： |
|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 |
| 联系人1： | 电话： |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我们同意招标人保留下述权利：

⑴修改本磋商项目的规模及总金额。前述情况发生时，磋商供应商只有达到修改后的资格条件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才能给予磋商申请文件的评比。

⑵拒绝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

⑶若遇到特殊情况，取消资格后审及拒绝全部申请。

⑷招标人对由此引起的对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告知申请人有关上述行为的理由。

6.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通讯地址 |  |  |  |
| 营 业 执 照  发证机关及号码 | 日 期： | | |
| 营业范围 |  |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 | |

**注：本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总投资（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磋商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招标人将不考虑磋商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2022年1月1日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但须提供情况说明。

**（五）信用截图**

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云南）”网站（www.yncredit.yn.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七、技术部分**

（一）对项目背景理解及工作目的的认知

（二）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三）可研编制方案

（四）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

（五）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六）其他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但未提供格式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方：

受 托 方：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1.1**项目名称：

**1.2**合同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型** | | **是/否** | **备注** |
| 1 | 规划咨询 | | 否 |  |
| 2 | 编制项目建议书 | | 否 |  |
| 3-1 | 编制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是 |  |
| 3-2 | 项目申请报告 | 否 |  |
| 3-3 | 资金申请报告 | 否 |  |
| 4 | 评估咨询 | | 否 |  |
| 5 | 工程项目管理 | | 否 |  |
| 6 | 项目后评价报告 | | 否 |  |
| 7-1 | 其他咨询 |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否 |  |
| 7-2 |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否 |  |
| 7-3 | 实施方案 | 否 |  |
| 7-4 |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否 |  |
| 7-5 |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否 |  |
| 7-6 | 其他 | 否 | 具体为： |

# 咨询项目概况

**2.1**建设地点：

**2.2**建设内容及规模：

**2.3**建设总投资：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3.1**咨询的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从委托方提供资料齐全后开始计算）

**3.2**咨询地点： ；

**3.3**进度要求： 。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4.1**须委托方提供资料

详见附表1

**4.2**需委托方明确的事项

详见附表2

**4.3**其它： 无 。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5.1**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5.2**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合同第5.5条规定执行。

**5.3**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4**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5.5**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5.6**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6.1**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编制，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6.2**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6.3**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4**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受托方承担法律责任。

**6.5**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7.1**合同金额：¥ 元（大写： ）；

**7.2**付款方式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 元（大写： ）；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8.1**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 （电子版及纸质版）

**8.2**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份），电子资料 光盘 份 。

提交时间：\_ \_

**8.3**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8.3.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

**8.3.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8.3.3**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咨询成果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咨询成果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由受托方进行完善和修正直至验收合格。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9.1.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9.1.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9.1.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9.2**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9.2.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合同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9.2.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份。

**13.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1须委托方提供资料

1.1咨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收资类型**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提交方式（纸质/ 电子）** | **提 交**  **日 期** |
| **必收**  **资料** | 1 | 该项目建设的提出背景和概况 | 电子 |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 2 | 建设单位概况 | 电子 |
| 3 | 项目建设地址 | 电子 |
| 4 | 资金筹措方式及各方式所占比例 | 电子 |
| 5 | 项目设计方案（方案需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若无方案增加设计项目收资。 | 电子 |
| 6 | 评审批复文件 | 电子 | 评审通过后5日内 |
| **应收**  **资料** | 1 | 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书、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 2 |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行政许可文件 |  |
| 3 | 用电许可证（供电证明或承诺）、用水许可证（供水证明或承诺） |  |
| 4 | 拟建用地地勘资料（初勘）或附近土地地勘资料 |  |
| 5 | 当地水文情况资料、当地总体规划报告、业主营业执照 |  |
| 6 | 土地使用证及相关证明 |  |
| 7 | 本项目主体生产工艺、流程以及配套设施要求 |  |
| 8 | 该项目的建成可以创造多少社会效益、营业成本的相关数据 |  |
| 9 | 该项目相关上报部门（如发改等）给的相关指导意见 |  |
| 10 | 若是移民项目需提供相关移民数据 |  |

附件2需委托方明确的事项

2.1咨询项目

|  |  |
| --- | --- |
| **序号** | **确认内容** |
| 1 | 方案 （是/否）由我方编制 |
| 2 | （是/否）进行评审 |
| 3 | 组织评审部门： |
| 4 | 上报部门： |
| 5 | 若有贷款，合作银行的贷款利率为 |
| 6 | 总投资要求： |
| 7 | 项目资金来源： |

2.1社稳项目

|  |  |
| --- | --- |
| **序号** | **确认内容** |
| 1 | 编制报告类型： （分析报告、评估报告） |
| 2 | 上报部门： （地州发改委、省发改委） |
| 3 | 所在区域 （有/没有）发生过类似项目群体性事件 |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 电话： 0873-2129098 邮编：661101**